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宜
電話：2991111-8615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31099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納入「本市12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3年11月14日文和小教字第103129380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局103年11月12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31053850號函修訂發布「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多元學習表現』採計原則』第九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略以：「未列於『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』之校外服務機關(構)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，經學校列入所擬具之『○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』後，留校備查始可採計。」
- 三、國小端若有意願提供國中學生服務學習機會，請逕取得國中端學校同意即可，無須函報本局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另有關於校外服務學習辦理方式，請確認參加學生已經家長同意，並向其所屬國中申請登記參加，始得進行；並請加強注意學生安全。

正本：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國民小學

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(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電子印章
2014-11-24
10:27:44

裝



55

訂

線